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CRJ7-01

修正案号: 39-8713

一. 标题: 机身一地板结构上过多的胶带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序列号10002至10342型别CL-600-2C10的飞机、序列号15001至15347型别CL-600-2D15和CL-600-2D24的飞机以及序列号19001至19040型别CL-600-2E25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 CF-2016-14, 2016年5月4日;
- 2. 庞巴迪 SB 670BA-53-055, 初版, 2015 年 12 月 3 日,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项检查显示用于安装在CRJ700/900/1000飞机上的铝和钛地板结构部件上表面的聚氨酯保护胶带可能未被恰当地修剪,并且在一些地方可能超出了地板结构部件的轮廓。后续的试验显示未粘接在结构上的突出部分的胶带不能满足防火的要求。如果未纠正,该情形可能使得火焰在地板结构下传播。

本指令强制要求检查并去除所发现的任何在地板结构上突出的过多的胶带。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600小时飞行时间(air time)之内,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CAD2016-CRJ7-01 / 39-8713

检查并按需修剪重叠在地板结构横梁和部件上的所有过多的胶带。庞巴迪SB 670BA-53-055(初版,2015年12月3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提供了检查和修剪过多胶带经批准的指南。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5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5月17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